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非執行董事變更

非執行董事退任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現任非執行董事蔡奕忠先生(「蔡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彼希望將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彼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蔡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蔡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根據提名委員會依據公司提名政策所作的建議，董事會提議委任蔡雪莉女士(「**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之委任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且一經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蔡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女士

蔡雪莉女士，60歲，在菲律賓的銀行、製造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蔡女士擁有馬尼拉德拉薩大學金融機構管理和心理學學士學位。她目前在菲律賓多家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蔡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乃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蔡漢榮先生之姪女。彼也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蔡基鴻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蔡基信先生和非執行董事蔡穎雯女士之堂姐，也是執行董事陳鑫淼先生的老婆之堂姐。於本公告日期，就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蔡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蔡女士作為受託人同時分別擁有本公司兩家聯營公司Titan Dragon Properties Corporation以及Embassy Hills Properties Inc. 之1股股份，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Hang Sheng Development Corp 1,200股股份的權益。

惟彼之委任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經由股東批准，蔡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為期三年，惟須依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蔡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收取3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酬金，酬金是基於其經驗、知識、資格、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作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已確認(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蔡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建議委任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在通函中披露，其中涉及董事之建議重選及委任，以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乃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1)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主席)、蔡基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鑫淼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及蔡穎雯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徐家華先生、陸紹傳博士及甘卓榮先生。